销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北京华岳同创农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智能喷洒平台	TLA-3WFS-306HC-IA	台	44700	3	134100
2	智能转运平台	ZX200S	台	92000	3	276000
3	智能巡检平台	AGRI-ROB07	个	185000	3	555000
4	智能草莓移栽平台	2ZBC-2B	台	145000	1	145000
5	智能草莓采摘平台	HarvestFlex	个	242000	1	242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1352100 元）				

二、包装： 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指定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76050元整（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676050元整（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2、付款条件及方式：如财政安排结算审计则待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五、验收标准：采购方参照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坚决退回。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测试后，对乙方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如乙方的供货在调试中出现问题，无法实现合同订立的目的或乙方采购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等信息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相应产品完全通过甲方验收。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4）甲方有权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的，在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委托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内，甲方在常规检查时如发现有设备的运行出现异常之处，可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解决。

2、乙方责任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合同产品因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

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保修凭证、货物清单等全部相关资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通过甲方的验收，在此之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5）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或维修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

（6）乙方为其供货设备提供为期【12】个月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对于产品的非人为损坏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自乙方所供产品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或在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人工、配件更换等一切质保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甲方使用设备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负责甲方现场人员培训直至其掌握为止；并在设备安装、测试、维修期间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情况及有关措施。

（8）因乙方安装或调试设备过程中，相应技术措施未落实或设备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整改令，乙方不得因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具有履行合同的资质及能力，同时确保其派遣运输单位及人员、安装人员等技术人员也具备相应的履行合同的资质及能力，乙方应与其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其投保相关保险；在其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开始服务前进行必要的安全作业培训及考核，对其人员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10）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及相应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不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含合同双方人员及财产），否则，由乙方应单独承担责任。

（11）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所需的全部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并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

（12）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延期安装调试的，应当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采购的产品在其承诺的使用年限内，被甲方发现实际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或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在质保期内产品主要零部件非外力破坏的情况下，连续两次出现故障的，乙方如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更换新的设备或相应新的零部件并将设备调试至甲方认可的运行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退赔相应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其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行政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提供的安装服务不当造成设备毁损或者无法达到厂家承诺的技术参数的，从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导致甲方运行设备成本增加，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提供的维修服务不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维修时更换的零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上述情形累计超过2次的（含乙方拒绝或无能力提供维修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维修的情形），乙方不仅需承担甲方维修的费用，还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行为外，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的损失。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日期：2026.10.19

乙方（盖章）：北京华岳同创农机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6.10.19